

从一起违约案例谈国际贸易规范操作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4\\_BB\\_8E\\_E4\\_B8\\_80\\_E8\\_B5\\_B7\\_E8\\_c27\\_3189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4_BB_8E_E4_B8_80_E8_B5_B7_E8_c27_31890.htm)

案情：1996年11月，我A进出口公司按FOB Tianjin 条件向韩国B公司出口一批价值10万美元的货物，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付款。来证规定：“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triplicate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and blank endorsed, marked Freight to collect, Notify buyer, Partial shipments are not allowed.”

（已签署的商业发票一式三份，全套的清洁已装船海运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通知买方，禁止分批装运。）A公司将货物装船后，由韩国C海运公司在天津的代理签发了海运提单。A公司将全套单据交银行议付，议付行审单无误后给A公司办理了押汇，并将全套单据寄交开证行索偿。不料开证行将全套单据退回给议付行。当议付行向A公司追索时，A公司才告知，所交货物由于备货不足，实际只交付9.5万美元，为顺利结汇，签发的商业发票金额为10万美元，准备近期向B公司补交余下的5,000美元的货物。且A公司已将货款另作他用。A公司此时只好与B公司协商，最近B公司同意按D/P方式支付货款，原议付行为托收行；开证行再次退单，理由是B公司拒付。此时，A公司与议付行从有关方面获悉B公司已将货物提走并在市场销售，深感事态严重。很显然，信用证项下的全部单据，包括全套海运提单的情况下提货必是C海运公司所为。当找到C海运公司在天津的代理时，该代理讲，海运提单注明“运费到付”，如果B公司付清运费，当然可能性以提货。A公司与议付行提出，海运

提单上不论注明"运费预付"或是"运费到付"，均不影响其物权证书的作用，坚持要求说明货物去向。3天后，C海运公司在天津的代理承认，C海运公司凭B公司提供的，由开证行会签的担保，将货物放给了B公司。最后，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历时半年才收回了货款。分析：中韩两国的贸易属近洋贸易，往往出现货物先到而提单后到的情况，而且进口方往往凭银行会签的书面担保向海运公司先行提货。本案例当B公司担保提货后，发现货物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而此时，单据寄抵开证行，单证相符，构成了开证行付款的前提条件。于是B公司与开证行串通后决定退单拒付。议付行接到开证地退回的单据后，本应坚持要求开证行付款，但由于A公司沙发5,000美元的货物，自知理遂与B公司协商改为D/P结算，正中B公司与开证行的圈套，将信用证结算的银行信用，改为D/P结算的商业信用，当B公司拒付，则与开下行无关。由于C海运公司凭担保向B公司放货，在A公司的要求下，C海运公司的要求下，C海运公司必然凭担保向B公司和开证行施加压力，最后经过各方努力，才放到货款。从这个案例，我们可以总结以下几方面的经验：一、A公司应按合同规定履约在进出口贸易履约过程中，最根本的法律依据是合同，其他条款，包括支付条款的信用证也是在合同基础上派生出来的。根据《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FOB-A1的规定："卖方必须提供买卖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因此，国际贸易中卖方最基本的义务就是按照合同规定是10万美元的货物，显然A公司违反了合同的数量条款。当B公司凭担保提货后，发现货量与合同不符，短少5,000美元的货物，必然担心付款后A公司不补交短少的数量，于是与开证行串

通拒付货款。由于A公司违约，使进出口贸易履约的基础发生了变化，因此A公司违约是导致这次损失的根源。进出口公司应根据货源的具体情况对外签订合同。从表面上看，A公司由于备货不足以致短交货物，实际上却是缺乏法律意识。另外，A公司在主观上沿存侥幸心理，认为在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先做到单证相符，将货款拿到手，然后再补交余下的货物，然而这与"重合同、守信用"的原由是背道而驰的，即使一次得逞，但在国外客户的信誉则大打折扣了，对今后扩大和发展贸易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